附件1

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新生入学指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权益，为方便广大家长知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政策，顺利申请学位，现将龙华区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有关事宜指引如下：

一、2025年秋季新生招生依据什么文件执行？

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二、申请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位须具备什么条件？提供哪些证件？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

我区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符合教育法律规定“年满六周岁”（2019年8月31日及此日前出生），并在龙华区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深圳市户籍适龄儿童；

2.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

3.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适龄儿童；

4.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在龙华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适龄儿童(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

**（二）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

我区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目前就读小学六年级，并在龙华区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深圳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

3.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4.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在龙华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

**（三）已取得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学位**

已取得小学一年级及以上全国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小一学位；已取得初中一年级及以上全国学籍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初中一年级学位。如果家长隐瞒事实重新申请学位并被学校录取的，经核实后取消其学校学位，由此产生的后果家长自行负责。

**（四）**深圳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三方户口本。

2.儿童出生证。

3.住房材料：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的学区内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产权份额≥51%）、原著居民住房、安居型住房、房屋租赁凭证（信息）、其他类住房（含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小产权房、父母一方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商务公寓、集体宿舍等）证明材料之一。（以上住房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

4.非深圳就读六年级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

（五）台湾省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1.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一方提供由深圳公安部门签发的具有使用功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住房材料：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的学区内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产权份额≥51%）、安居型住房、房屋租赁凭证（信息）、其他类住房（含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小产权房、父母一方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商务公寓、集体宿舍等）证明材料之一。（以上住房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

（六）非深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三方户口本及父母至少一方持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2.儿童出生证。

3.住房材料：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的学区内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产权份额≥51%）、安居型住房、房屋租赁凭证（信息）、其他类住房（含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小产权房、父母一方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商务公寓、集体宿舍等）证明材料之一。（以上住房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

4.社保证明：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卡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非深圳就读六年级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

**（七）港澳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申请在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港澳籍学生，参照我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相关规定，须提交以下材料：

1.儿童出生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2.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深圳户籍：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则需提供父母一方由深圳公安部门签发的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父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3.住房材料：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的学区内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产权份额≥51%）、安居型住房、房屋租赁凭证（信息）、其他类住房（含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小产权房、父母一方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商务公寓、集体宿舍等）证明材料之一。（以上住房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

4.社保证明：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一方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卡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由深圳市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6.非深圳就读六年级毕业生，需提供原外地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信息卡》或《小学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手册》。

（八）外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有意愿到我区就读的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可到我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深圳曼彻斯通城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咨询电话：400 867 0177）申请学位。

**三、学位申请的时间及程序怎么安排？家长该如何报名？**

**（一）网上报名（小一/初一：6月5日10：00-6月13日23：00）**

按照每所学校公布的招生范围及接受申请学位类型，选择相应的学校，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将证件(原件)材料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学区划分详见《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秋季公办学校招生范围、接受申请学位类型、咨询电话一览表》。

家长登录 “龙华区教育局”（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ywgz\_124229/zxxt/jzfwtd/）—“家长服务通道”—“龙华区小一公办报名/龙华区初一公办报名”，按指引进入网上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温馨提示：

1.在该时间段内报名的先后不作为学位安排的排序依据，请家长错开报名时间，以免造成网络堵塞,影响顺利报名。

2.网上填报的所有信息，都将分别送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请家长确保所录入（选择）的信息准确无误。

3.小一/初一：**6月13日**23:00为网上预报名结束时间，请家长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预报名，逾期未报名的不予补报。

**（二）学校初审（小一/初一：6月14日-6月23日）**

**1.申请学位不需要到学校现场初审材料，只需网上报名时把申请学位所需证件(原件）材料拍照，按要求上传至报名系统，学校将在网上对材料进行初审。**

**2.**未按时向学校递交或上传初审材料视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温馨提示：学校初审时间的先后不作为学位安排的依据，请家长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上传资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上传材料的视为放弃学位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校学位资格并记录在案，在学制内不能申请公办学校转学插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复核（小一/初一：6月24日-7月20日）**

新生就读与免费资格运用“市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资源库对入学申请资料进行数据比对和审核。

新生就读与免费资格比对和审核后，由申请学校对各部门审核结果及核定分数进行复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如果出现因录入信息错漏等原因导致审验结果不合格，学校将通知家长复核信息，家长须按所报学校要求进行信息复核，修改后的信息将再次送相关部门核验，材料复核期间，家长可自行登录“网上预报名系统”查询最终复核结果。复核时间结束后，家长相关修改信息及审核结果不予采纳。对于复核时间结束后非深圳户籍转为龙华区户籍的，家长可到学校重新递交资料，若学区内学校已录满，学校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学区所在街道内有空余学位的公办或民办学校，但不保证就近安排。

**（四）录取工作（小一/初一：7月21日-7月23日）**

教育部门统筹做好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合格适龄儿童、少年的录取工作。

**（五）公布新生名单（小一/初一：7月24日）**

家长到申请就读学校或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录取情况。适龄儿童、少年已被公办学校录取，但家长放弃该校学位的，区教育局不再安排其学位，该校空余学位不予替补。

**（六）新生注册（小一/初一：7月25日-7月26日）**

各学校（小一/初一：7月25日-7月26日）接受新生注册。家长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注册，不按时到校注册、开学报到的儿童、少年，将取消其该学校学位。

小一注册所需资料：

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儿童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具体路径如下：关注【深圳疾控】，点击【打疫苗】，选择【入学查验证明】）。

初一注册所需资料：

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

四、新生学位类型和积分办法如何规定？按照什么原则和顺序录取？

**（一）根据学生在学区的户籍和住房情况，共划分为6个学位类型**

第一类：龙华区户籍，学区内商品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学区商品房，且产权份额在51%以上，下同）或原著居民住房（提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股权证》或所在股份公司原著居民身份认定公示表、房屋合法有效证明，下同）或安居商品房。

第二类：深圳其他区户籍，学区内商品房或原著居民住房或安居商品房。

第三类：龙华区户籍，学区内租房（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租房且已办理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下同）或公共租赁房或其他类住房（含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小产权房、父母一方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商务公寓、集体宿舍等，下同）。

第四类：深圳其他区户籍，学区内租房或公共租赁房或其他类住房。

第五类：非深户籍，学区内商品房。

第六类：非深户籍，学区内租房或公共租赁房或其他类住房。

**（二）学位积分由基础分和加分两部分构成，加分按深圳户籍学生和非深户籍学生分别进行。**

学位积分情况详见《深圳市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一览表（非大学区）》。

**（三）录取顺序和原则是什么？**

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和“先类别后积分”的原则，按照学位类型1至6类依次录取，同一学位类型学生则按照积分从高到低录取至学校招生计划录满为止。未被学校录取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分流，原学位类型、积分不变。

共享学区、分享学区范围学校学位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录取。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招生录取按《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招生录取方案》执行。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招生录取按《深圳中学龙华学校招生录取方案》执行。

**（四）如何知道每所学校的招生范围及接受申请哪几位学位类型？**

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和接受申请学位类型已汇总在《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秋季公办学校招生范围、接受申请学位类型、咨询电话一览表》中，家长也可以在“龙华区教育局”的招生信息栏(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ywgz\_124229/zsxx/）或各中小学招生宣传栏查询。

今年家长可通过“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电子地图”查询学区划分情况，小一学区电子地图网址：https://zsjz.szlhq.gov.cn:8090/visitlhuagbxyxqdt，初一学区电子地图网址：https://zsjz.szlhq.gov.cn:8090/visitlhuagbcyxqdt，各公办学校学区电子地图边界可能会因工作站、居委会划分界线存在误差，公办学校学区范围最终以龙华区教育局文件公布的表述为准。家长若因边界无法确定所属学区或房屋编码未划入学校招生范围，请拨打学校招生电话咨询。

五、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如何安排？就读民办学校的学位补贴或补助政策如何？

**（一）学位统筹办法**

**深圳户籍：**

只填报学区内公办学校一个志愿。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合格未被所报公办学校录取，选择服从调剂且就读与免费资格合格的学生，由教育主管部门协调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其他学校；选择不服从调剂的深户学生由家长自行选择其他学校就读。

**非深户籍：**

第一志愿为学区内公办学校，第二、第三志愿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民办学校。就读与免费资格审核合格的非深户籍学生未被所报公办学校录取但服从调剂的，第二志愿根据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按照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录满为止，依次类推。当三个志愿都无法录取时，由教育局统筹安排至区内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录满空余学位为止。选择不服从调剂的非深户籍学生由家长自行选择其他学校就读。

**提前志愿：**

“提前志愿”是指先录取的民办学校，教育部门根据家长所填报的“提前志愿”，按学位类型和积分依次录取，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如未被“提前志愿”录取的，将退回公办学校志愿排序录取；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分流安排学位。若家长需取消“提前志愿”的，请在7月15日前到第一志愿公办学校办理取消，逾期将不再受理。请家长慎重考虑选择“提前志愿”。

**（二）学位补贴和“两免”补助及标准如何？**

选择受政府委托民办学校就读学生，学位补贴申请合格可享受政府学位补贴；选择未受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享受政府“两免”补助。具体补贴标准与申请办法以当年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三）如何查阅受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名单？**

见《深圳市龙华区2025年民办学校招生情况一览表》。

六、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如何按上级教育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招生？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一）严格控制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存在超标准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核定规模、统筹招生等因素制定招生计划，起始年级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公、民办统一招生。**龙华区民办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同平台招生，民办学校的学位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严禁民办学校擅自招生，严禁超计划超班额招生，严禁招收监护人无居住证的生源。若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未录满，按照《龙华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及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的工作步骤、程序、环节和要求，规范有序地实施招生补录工作。

七、有关身份证明的问题

（一）非深户籍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需要办居住证吗？如何办理和续签《**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非深户籍儿童申请学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至少有一方能够提供具有使用功能《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或其中一方为深圳户籍。

办理和续签《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办理。

（二）身份证、居住证的地址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的地址不一致，需要更改吗？

不需要更改，是以住房证明上的地址作为确定学区范围的依据。

八、关于住房证明的问题

**（一）学位类型1、2、5中的自购商品房如何界定，如何提供材料？**

提供国土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用途为“住宅”）。已购房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在银行抵押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已购房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的，提供国土部门统一样本的购房合同原件和“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下载方式：登录“i深圳”APP，“不动产查询”—“深圳公安民生警务实名核身-快递验证”—“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交易登记记录）”—“保存到本地”下载“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

产权登记人须是学生的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一，且所占份额须≥51%。如产权登记人是学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的，该生须与他们在同一户口本上，未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二）可以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的房产或房屋租赁凭证（信息）申请学位吗？**

可以。如果使用祖辈房，该房屋只能用于其一个子女的孩子申请学位。例如：张大爷有A、B、C共3个子女，每个子女都有孙辈子女申请入学。张大爷的房子只能用于A、B、C其中一个子女的孙辈子女申请学位。

**（三）如何查询学区房是否被锁定？**

从2013年起，学区内同一套住房（含集体宿舍、公共租赁房）用于申请学位且被公办学校录取，在学制期间，小学6年只允许一户家庭的孩子申请学位，初中3年只允许一户家庭的孩子申请学位。如同一套住房有多个孩子申请学位，必须是同一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招生报名系统不接受同一套住房重复申请学位。

**说明：1.如产权人将住房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的孩子申请学位且被公办学校录取，该住房将被锁定(小学6年或初中3年)，在此锁定期间，产权人的孩子不能再用此住房申请小学和初中学位，需待承租人的孩子毕业或转学至其他学校就读才能解锁。申请解锁需提供25位数字的房屋编码至区教育局，工作人员核实学籍已转走后，1个工作日内解锁。**

**2.同一住房可以供同一父母多个孩子申请学位，但需确保住房信息与首次申请学位所填信息一致，否则系统会提示此住房被锁定，请仔细核对报名信息。**

未被所申请公办学校录取或分流至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用于申请学位的房产不实行学区房学位锁定，申请学位预锁定的房产将在当年9-10月统一解锁。

学区房锁定情况可通过 “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招生信息”—“学区房查询”自助查询。

**（四）住在亲戚家，能用亲戚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申请学位吗?**

不可以，用来申请学位的房产须用孩子的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申请学位，不能用亲戚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申请学位。

**（五）购买的办公、商业等用途的商品房，可以用来申请学位吗?**

不可以。自购商品房的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用途，不能是其他用途，不能以购买或租赁厂房、写字楼、酒店、仓库、商铺、临时建筑、公共设施配套建筑等申请学位。

**（六）商品房产权所有人是公司，公司法人能用这套房做为自有房产申请学位吗？**

不能。要求是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申请学校学区内自购商品房或安居商品房（要求为住宅用途商品房，且产权份额在51%以上）。

**（七）在同一学区内置换商品房或租房搬家的，能使用旧的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凭证》累积积分吗？**

不能。只能使用新的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凭证》积分。

**（八）我能使用自家商铺的《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申请学位吗？**

不能。《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中的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不能是商铺、厂房、仓库、办公等用途。

**（九）我居住信息登记在商铺、办公等房屋能申请学位吗？**

不能。居住信息登记的房屋用途必须是住宅，不能是商铺、厂房、仓库、办公、临时建筑、公共设施配套建筑等用途。

**（十）我住在亲戚家，能用亲戚的《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申请学位吗？**

不能。《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中的承租人必须是学生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十一）一份《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能给多户使用吗？**

不能。同一份住宅类《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只限一户家庭的孩子申请学位使用。

**（十二）对租房材料和时限有要求吗？**

租房材料满足其中一点即可：

1.住宅类《房屋租赁凭证》:签发日期（盖章）必须是2024年8月31日前，截止有效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含当日）后，**且有效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在该住址。**续签办理的《房屋租赁凭证》签发日期（盖章）与旧证截止有效日期间隔不能超过30天。

2.《房屋租赁信息》:须是截止有效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含当日）后的《房屋租赁信息》，**且有效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在该住址。**（**注：**房屋租赁信息在2019年4月30日已取消办理，如果之前办理还在有效期可按要求继续使用。）

3.居住信息登记：使用父母居住信息登记申请学位，租户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到各街道社区网格管理部门办理人口居住信息登记。网上申请学位时，需提供房屋产权人签署的**《出租房学位申请锁定知情同意书》**（模板见附件）、**非深圳户籍**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可在“深圳公安”微信服务号、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i深圳APP”下载）、**深圳户籍**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将通过系统后台进行数据比对验核。家长报名系统填写的居住登记采集时间（首次录入时间）只作为初审材料信息，最终依据社区网格管理部门登记的人口居住信息作为核查实际居住和首次录入时间。在2024年8月31日至学位申请期间，搬家换房必须在同一学区，申请学位时需验核新旧住址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新住址居住信息登记的采集时间与旧住址居住信息登记的注销时间间隔不能超过30天。

使用网格居住信息登记申请学位，但无法提供所租房屋**《出租房学位申请锁定知情同意书》**和2024年8月31日前**未在**学区内登记居住信息的家庭，不具备申请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资格，家长可关注龙华区教育局网站的有关通知，在统筹公民办学位后，民办学校如有空余学位，龙华区教育局将组织民办学校第二次招生，报名时住房材料只需验核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教育部门将按积分高低依次录取，直至空余学位录满为止。

**说明：**

**1.《出租房学位申请锁定知情同意书》中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以下：“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合作建房协议、房屋购买收据、房屋购买律师见证书、历史遗留回执、有房东姓名的房屋水费清单（自来水公司）或电费清单（南方电网）、《出租屋使用权利证明》（社区工作站已不再出具此证明，已出具的还可继续使用）”等其中一项即可。**

**2.深圳户籍家长**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将通过系统后台进行比对验核；**非深户籍家长**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需提供**《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下载方式详见（十四）。

3.居住信息登记须是父母一方或监护人，不能使用祖父母、外祖父母居住信息登记住房材料申请学位。

**（十三）住在原著居民住房、保障性住房、其他类住房（含自建房、军产房、集资房、小产权房、商务公寓、集体宿舍等）的，如何提供证明？**

**原著居民住房：**提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龙华区**的《股权证》或所在股份公司原著居民身份认定公示表、房屋合法有效证明。

**安居型住房：**现行的安居型住房分为两类：公共租赁房和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房提供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或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的租赁合同（如属企业承租的公共租赁房，还需要提供在住建部门备案的入住信息表）；安居型商品房类别的，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军产房：**提供住房军产证或购买合同，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或《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下同）**，此军产房和网格居住信息登记的地址必须一致。

**集资房：**出具所在社区股份公司（或政府、事业单位等）购房收据和合同，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此集资房和网格居住信息登记的地址必须一致。

**自建房：**提供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房屋不属于“查违拆违”对象的证明材料，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此自建房和网格居住信息登记的地址必须一致。

**小产权房：提供购买合同证明材料，**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此小产权房和网格居住信息登记的地址必须一致。

**商务公寓：**提供购房合同或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此商务公寓地址和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地址必须一致。

**集体宿舍：**1.单位或法人的产权证明（集体宿舍属于商品房的，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集体宿舍为租房的，提供房屋租赁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信息）》；其它特殊类房，提供相应房产的证明资料，私人或企业间签定的合同无效）；2.监护人工作关系证明（在该公司缴纳近半年以上社保缴纳清单）；3.父母一方的网格居住信息登记在该住址。集体宿舍用途必须是住宅，商业、商铺、厂房、仓库、办公等用途不能用来申请学位。上述3项材料的单位、公章或法人必须一致，分配给单位再转租给员工的公租房、人才房等视为集体宿舍。

**（十四）如何下载《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

**非深户籍《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在“深圳公安”微信服务号、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找到“政务服务-户政业务-居住登记信息服务-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居住登记信息查询”功能；或在i深圳手机APP首页-“居住证业务”找到以上链接，即可查询本人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信息并下载。**

九、关于非深户籍就业证明的问题

**（一）对提供的社保有哪些要求？**

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深圳市社保卡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正常缴纳，所购买险种必须包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二）社保怎么积分？**

按照申请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必须同时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险种）时间最长的一方计算积分，以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月数作为积分月数，每满1个月加0.1分，补缴月数不纳入积分。积分不封顶。

**（三）我是中央驻港人员，不能参加深圳的社保，怎么提交社保证明？**

中央驻港人员不能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在其他就读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出具中央派出单位和在港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以确认国家派其驻港工作身份。

**（四）我是属于内地企、事业单位驻深分支机构人员，无法提供深圳社保，怎么申请深圳的学位？**

内地企、事业单位驻深分支机构人员，未在深圳办理社保，必须提供内地企、事业单位在深分支机构的注册证明，与该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其所在地社保部门提供的此类人员的参保证明。

**(五）非深圳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已退休，无法购买深圳社保，如何处理？**

国家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不再缴纳社会保险。非深圳户籍员工在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至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社保的，在其他就读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确认其子女申请学位的资格。但因其养老险和医疗险为非在缴状态，不享受社保加分。申请学位时需提供父母一方在深圳发放的退休证和退休前在深圳缴纳社保连续满1年以上的社保清单。

十、关于其他情况的问题

**（一）年龄不够或分数线以下的学生能够通过交择校费或找关系上公办学校吗？**

不能。申请义务教育入学不收取任何费用，招生全程公开透明，就读与免费资格由多个政府部门联合审核，积分、录取分数线和录取名单公开接受监督，网络系统具有很多自动排斥功能，比如不受理年龄不够的学生报名，不录取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格按照类别和积分录取，没有任何弹性。所以，不要听信缴费或找关系就可以上学的传言，以免上当受骗。

**（二）监护权由父母变更为他人的适龄儿童、少年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变更关系的法律文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再提供变更后的监护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属于孤儿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关系证明。

**（三）关于高层次人才人员子女入学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申请学位时，家长除应按招生文件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上传相关高层次人才证书并联系报读学校进行审核，届时区教育部门将对市级高层次人才子女的申请资料实行部门信息数据联网比对核验，最终以数据比对结果为准；区级高层次人才由区教育部门将相关人才信息统一报至区人力资源局核验后将申请人情况在龙华区教育局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根据不同类别给予相应安排。

**（四）我是在深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2022〕1250 号）的要求，**现役军人子女**申请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请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到龙华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登记备案：

1.军人身份证明：军人身份证、军官或士官证。

2.户籍证明：户口簿（首页、家属页、子女页）、子女出生证明、子女身份证。

3.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单位宿舍证明。

4.单位证明：军人现役情况、子女关系、享受特殊待遇情况说明等。

（龙华区人民武装部地址：龙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观光路1132号，联系电话：23339191）

**（五）关于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子女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子女在申请学位时除应按招生文件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享受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教育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给予安排学位。

**（六）就近入学就是在直线距离最近的学校就读吗？**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就近入学”的解释如下：就近入学并不是指就读离自己住址直线距离最近的学校。目前，我市通过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地段，按地段招生的方式落实就近入学政策。学校的招生地段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人口分布等情况，按道路和住宅小区的边界等进行划分。由于全市人口密度分布不均，学校也不是均匀布局，而且办学规模不尽相同等原因，学校招生地段也可能出现大小不同的情况。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还会根据辖区学位供需情况，对学校的招生地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办齐证件或申请学位，后来补齐了证件可以补申请吗？或者前期提供了失效、不符合条件或虚假的证件，后期还可以补申请吗？**

不可以,学位申请是按全市统一时间进行，学位申请资料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送各职能部门审核，逾期申请会影响正常开学时间。广大家长要对照申请条件提前准备好各项证明材料，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

家长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提供失效、不符合条件或虚假证件的申请是无效申请，不予以安排学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校学位资格并记录在案，在学制内不能申请公办学校转学插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申请学位的各项证件是教育部门审核吗？有一项或几项材料不合格可以申请学位吗?**

学校负责初步审核申请学位的各项证明材料，初审合格后，运用 “市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资源库对入学申请资料进行数据比对和审核。新生就读与免费资格比对和审核后，由申请学校对各部门审核结果及核定分数进行复核。全部资料审核合格后，该生才具备学位录取资格。

**（九）可以申请择校或向多个学校重复申请学位吗？可以申请自己不符合条件的学校吗？**

不可以,按照规定，义务教育阶段不能择校。家长须按照每所学校公布的招生范围和接受申请学位类型，对照自己的条件来申请规定学校的学位，一个身份证号只能申请一所学校，不得申请自己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未按照公布的招生范围来申请学位，其申请为无效申请，正常招生范围内的公办学位也无法保证。

**（十）如何及时了解、掌握最新学位申请信息？**

**网站查询:**可在“龙华区教育局”的招生信息栏(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ywgz\_124229/zsxx/）处查询。教育部门将及时在网站上发布有关招生工作通知及公告，家长密切留意网上信息。家长也可关注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有关学位申请政策及信息。

**电话咨询:**区教育局和学校已开通咨询热线，家长可直接向学校咨询。各种证件办理部门、教育局、学校咨询电话号码已汇总公布“龙华区教育局”的招生信息栏(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ywgz\_124229/zsxx/）处。

**到就近学校咨询:**学校已按要求开设招生宣传栏，印制宣传资料，家长可按需取阅。

十一、关于一些问题的温馨提示

（一）家长在网上填报的信息直接影响材料审验结果和学位安排，请家长务必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如果由于填写错误导致审核不合格，进而导致无法安排学位，责任由家长自行承担。

（二）家长在网上填报的手机号是接收学校有关报名通知的主要工具，请务必留意短信内容并积极配合。

（三）关于特殊适龄儿童、少年的报名：

1.凡属今年小一、初一年级招生对象，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且符合在龙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申报学区内普通学校。如需评估，可申请参加由龙华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组织开展的小一、初一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与龙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龙华区润泽学校，电话：21018651）。

2.不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龙华区户籍的精神残疾、智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网上报名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润泽学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与龙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电话：21018651）。听障、视障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前往深圳市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地址：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138号，电话：89468816)。

3.龙华区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填写《深圳市龙华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延缓入学申请表》（一式两份）提出申请，至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16B01室申请盖章（地址：龙华区观湖街道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16楼，电话：23336372）。

（四）常有不法分子谎称可以帮助家长解决公办学校学位，以此向家长索要钱财，各位家长切莫相信不实许诺，避免造成损失。

（五）2026年申请小一、初一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租户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到各街道社区网格管理部门办理人口居住信息登记（拟申请学位学校招生范围内），或通过“i深圳”APP自主申报居住信息登记，申请学位住房材料与居民实际居住信息登记必须一致。2026年招生政策以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